

### 認購時應付價格

認購時應以現金支付的總價格為配售價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和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若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達成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3年6月22日(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方可作實:

- (i) 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已經簽訂定價協議且定價協議已於定價日生效;及
- (i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獲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倘該等條件於指定時間和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配售將會失效及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配售失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so.cc](http://www.tso.cc))刊發配售失效的通告。

### 配售

根據配售,本公司將會提呈30,000,000股配售股份,合共佔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不計及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倘獨家賬簿管理人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配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將增至34,500,000股股份,佔完成配售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1%。

在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包括獨家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協定配售價),配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地向選定之香港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按配售價配售30,000,000股配售股份(不計及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 分配基準

向選定之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讓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尤其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作出分配，即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不得持有超過50%。

除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外，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除非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配售的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16.08條及16.16條公佈。

### 發售量調整權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其將於緊接有關配售踴躍程度的配發結果公佈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可予行使），獨家賬簿管理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4,5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配售股份的15%。本公司或會發行任何該等額外股份以補足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及倘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何人及按何比例配發額外股份。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須發行4,5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1%，惟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倘獨家賬簿管理人決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其將獲行使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需求。獨家賬簿管理人將於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前分配配售股份（包括任何超額需求）。

為免生疑問，發售量調整權旨在使獨家賬簿管理人可靈活滿足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發售量調整權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於第二市場與任何股份價格穩定活動無關，並且將不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不會透過於第二市場上購買股份進行補足，僅能透過悉數或部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予以補足。

本公司將於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行使程度，如屆時並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將於該公佈中確認發售量調整權將會失效，並將不可於未來任何日期行使。

### 配售價

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1.34港元(亦不會低於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按最高配售價1.34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就每手2,000股股份支付合共約2,707.01港元。

配售價將由預期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於定價日(預期為2013年5月24日或前後)或獨家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以協議方式釐定。倘獨家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無法於2013年5月24日或之前或獨家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協定的較後日期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配售價有可能(惟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

倘獨家牽頭經辦人在本公司同意下，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例如，根據有意投資者的踴躍程度)，可於定價日前隨時將指示性配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於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定價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so.cc](http://www.tso.cc))刊發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通知。

配售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13年5月29日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so.cc](http://www.tso.cc))公佈。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上市科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3年5月30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並可悉數轉讓。